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确认的公示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盐田区海涛花园更新单元规划的批复》（深规土〔2011〕817号），更新单元拆除范围用地面积53415.8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4339.4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盛世盈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单元现状测绘总建筑面积为77806.89平方米，涉及1159户权利主体，所有权利主体已与深圳市盛世盈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利主体已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深圳市盛世盈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单一主体。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单一主体的形成情况予以公示。

二、公示时间

为期7个自然日，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

三、公示地点

1. 项目现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路 58 号

2. 深圳商报

3. 盐田政府在线

网址：<http://www.szyt.gov.cn/>

4.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示栏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8 楼

5. 盐田区海山街道办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 77 号悦林大厦 1 层

四、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将书面意见投递至公示地点的公示意见箱，或邮寄至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邮寄方式投递的，以邮戳时间为准）。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意见。

1. 个人反馈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有效地址、联系方式；

2. 单位反馈的，需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有效地址、联系方式；

3. 如有委托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有效地址、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8 楼

联系人及电话：郭工，0755-22320383

特此公告。

- 附件：1.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单元
范围图
2.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单元
土地、建（构）筑物权利人及单一主体形成情
况公示表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6月20日

